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5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，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，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，並損及機關權益；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，該館採取『監督付款概念』，不僅於法未合，且成效不彰，亦有違失」案。(100教正24)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